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机关服务中心职工食堂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CG-G2026-0008

甲方：（买方）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机关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南京荣邦餐饮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 JSZC-320000-JSCG-G2026-0008（项目编号）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机关服务中心职工食堂外包服务（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食堂外包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价格

1、本合同年度综合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陆万壹仟零捌拾陆元肆角捌分，小写：￥2,161,086.48 元人民币（报价包括乙方在委托管理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薪资、福利、社保、员工宿舍、管理费、低值易耗品、服装、综合服务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职工食堂外包服务。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本次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考核合格，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中标人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失信行为或者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拒签下一年度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安全生产、合同履行、并做好协调工作。如因乙方工作不力或措施不到位等原因造成食堂安全等方面的责任事故，甲方可实行一票否决权，除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可立即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原材料采购、加工生产、餐饮质量、服务标准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甲方有权派员随时抽查当餐菜肴的质量，当发现菜肴质量、价格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善；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一周内未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因此处罚乙方 壹万元人民币 ，并再次发出书面通知；一周后原有问题仍未改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4、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就餐时间内提供膳食，因未按时开餐（发生不可抗因素除外）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超过 15 分钟以上），甲方有权因此处罚乙方壹万元人民币 。

四、甲方的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维持职工食堂的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就餐人员的引导，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和公共秩序，遵守职工食堂的各项管理规定。

2、甲方负责乙方因生产和服务需要而产生的能源费用，负责厨房隔油池清理及灭四害费用。

3、甲方负责提供现有厨房场地、设备，负责因非乙方责任所造成的厨房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对甲方职工食堂进行日常经营和管理，包括人事安排、每日餐食提供、外卖服务，按规定处理泔水、厨余垃圾、油脂等食堂废弃物等，每日服务时间依据甲方要求制定。

2、乙方有权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人事、岗位责任、饮食、环境卫生、安全防范等制度。

六、乙方的义务

1、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导，文明经营，讲究个人及公共卫生，保证安全生产。

2、乙方必须按照招标书中餐菜要求，提供一日三餐。每餐制作的菜肴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的法律规定，并做到菜肴新鲜可口，品种不断翻新，注重营养搭配，价格合理，数量适中，质量上乘，否则由此产生的问题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须提供主要食材供应商名录，供甲方审定。

4、乙方在委托管理服务期内对于甲方的房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改造，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爱护甲方设备设施，包括厨房设备、用具和餐具，因人为损坏和遗失应照价赔偿。

5、乙方负责在委托管理服务期内所有安全生产问题，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出现安全生产问题后产生的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按照国家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做好食堂内部员工及外来送货人员管理、食材检测等相关工作。

七、费用结算

1、本项目合同价款每半年支付一次，甲方可根据财务状况推迟 2 个月支付服务费用。支付比例按半年度综合考核结果确定。

2、伙食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自选餐食服务，并按照当餐公布的菜肴售价进行收费，收费金额通过甲方发放的就餐卡进行结算。伙食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结算伙食费用时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税率 6%，由甲方承担，与伙食费用一起另行支付。

3、如甲方需要乙方在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提供餐食服务或甲方遇有重要接待任务需要临时增加服务人员，则需另外支付劳务费用。

4、甲方就餐人数超出核定人数 15%以上时，甲乙双方将协商适当上调当月的劳务费、低值易耗品等相关费用。

八、公务用餐服务

1、公务用餐服务以标准工作餐为主，由乙方根据时令季节提供标准菜单，供甲方管理人员进行审定。

2、公务用餐一般需提前 2-4 小时预定，重要接待一般需提前 1 日预定，未

预定的临时性接待由厨师长配菜。

3、公务用餐标准：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标准执行。

4、公务用餐收费由用餐单位指定人员签单，与伙食费用一并结算。

九、乙方承诺

1、在委托管理服务期内，不会因物价上涨、人员薪酬上涨等客观原因，降低菜肴质量及服务标准。

2、售卖的菜肴品种每日翻新，大、小荤品种半个月内基本不重复。

3、隔日的剩余食品绝不二次上柜售卖。

4、提高就餐人员喜爱的菜肴品种出品率，确保就餐满意率达到 80%以上。

5、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不低于 80%就餐人数的满意度测评，当二次以上（含二次）的满意率平均低于 6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每 2 个月至少举办一次为期一周的美食节活动。

7、甲方对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满意时，可以向乙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保证普通员工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管理人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8、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厨房设备、用品用具及其他设备设施须列出清单，经双方核定签名盖章后各持一份。乙方须保证在本协议解除时，按照清单内容归还甲方。乙方归还甲方物件时，必须保持物件完整和清洁卫生，如有损坏和遗失（正常使用耗损除外），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同等价格的实物进行赔偿。

十、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岗位配备人员，甲方需要增设岗位的，与乙方商定后增加人员，人员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双方确定的岗位减少人员，每减少一人在合同总金额中扣除一人的费用。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协议，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协议需赔偿另一方人民币壹拾万元。

2、乙方提供不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需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

由乙方负责医药、护理、误工、交通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协议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18日